

东莞市人力资源局

关于收集评审通过人员证件照的通知

各职称服务联络点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8〕86号），我省2018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，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，不再发放纸质证书。为做好证书制作工作，现请你们协助收集2018年度评审通过人员的电子照片，于2019年1月11日前打包发到我科，照片要求如下：

1. 照片要求是本人近期（半年内）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；

2. 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底或蓝底；

3. 照片格式为jpg，大小在50K以内，像素不小于128*180；

4. 照片名称以身份证号命名（请评审通过人员务必认真核对）；

照片一旦上交后将无法更改，请提醒评审通过人员予以重视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

2019年1月7日

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

（联系人：洪雁鸣；联系电话：22836690）
